

##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9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总经理刘晖女士的辞职报告，刘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刘晖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永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及汤永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博信股份关于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2019-08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6日